

人权条约机构

保护你的权利

儿童

年龄

强迫
失踪问题

经济、社会
及文化权利

公民与政治权利

移民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

种族歧视

妇女

残疾人

保护你的权利

1 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

《宣言》为之后几十年内出现的人权结构奠定了基础，人权专家委员会（即所谓的**条约机构**），是这一结构的关键部分。这些委员会通常被形容为国际人权保护体系的支柱。

1948年以来，各国政府已经通过了九项国际人权条约和九项任择议定书。

包括一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约，一份涵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条约。

其中一些条约与特定群体（如儿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的权利相关。

其他条约则关注预防和解决特定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酷刑、强迫失踪、种族歧视及针对妇女的歧视。

许多任择议定书都包括个人投诉和调查程序。

何谓联合国人权专家委员会？

当 一个国家批准了一份国际人权条约，它便承担起落实条约规定并遵守它们的法律义务。该国也同意定期向相关委员会报告其取得的进展。每一份条约都有一个对应的委员会来审议这些报告并监督各国成功落实条约权利的情况。

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们是由各国提名并选举产生的无偿独立专家。重要的是，委员会成员要来自全球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和法律背景且具有性别多样性

成员人数根据委员会情况为10至25名专家不等。

审议进程如何进行？

——国需要每四至五年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各国将提前获悉预定审议日期以及公开审议会议的时间。这些会议将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总部召开。

为期数月的审议进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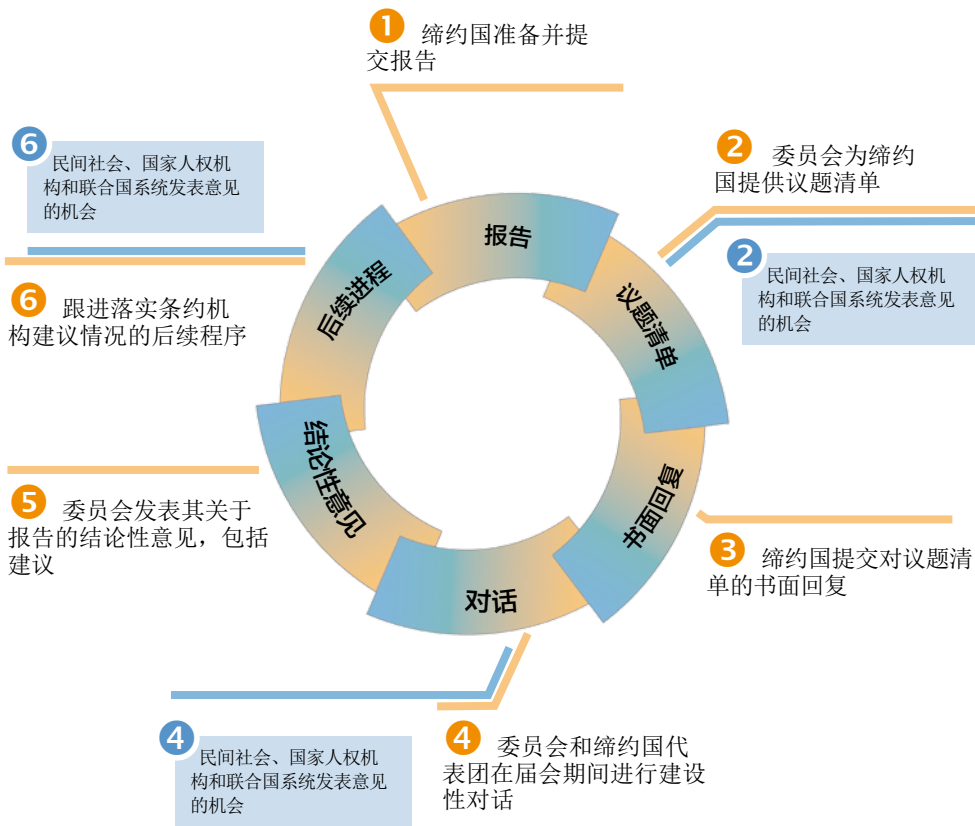
- 1—当事国提交书面报告
- 2—该国代表团应邀参加与委员会的对话。这一问答环节公开进行，通常持续一天
- 3—审议几天后，委员会公布其结果（即所谓的**结论性意见**），突出进展和关切领域，并为改进提出具体建议
- 4—委员会随后确定一个日期，要求该国在这一日期之前报告其为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采取了哪些措施

由于每一次审议都基于前一次审议，委员会依据“报告周期”进行工作。

结论性意见是对被审议国落实条约情况的权威公开评价。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是这一进程的例外，它不审议各国的报告。它的任务授权是访问人们被羈留的场所，包括监狱、警所和精神病院，并建议预防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方式。

基于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周期



目前有越来越多的条约机构开始使用一项简化报告程序，该程序是基于委员会向缔约国发放的一份问卷。缔约国的回复是特定条约要求的报告的组成部分。通过把以上表格中报告周期的第一步和第二步合并而让程序简化。

报告周期的所有文件请见 www.ohchr.org/ch。

结论性意见可通过关键字在世界人权索引（uhri.ohchr.org）数据库中搜索。

各国政府在这一进程中起什么作用？

各国政府提交及时而信息量大的报告非常重要。被审议国相关部委官员很有可能参与准备提交至委员会的信息材料。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为此提供指导，并且有大量关于如何准备报告的准则。

其他各方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程度如何？

所有委员会都欢迎民间社会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比如联合国儿基会、国际劳工组织、难民署和联合国妇女署）提交的信息。它们可以在审议周期的不同阶段为委员会提供信息和分析。这有助于委员会成员更详细地理解该国的人权状况，这样他们就可以基于多重渠道而不只是各国对自己的评价来撰写调查结果。

何谓一般性意见？

各委员会是解读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最权威的来源。他们的解读可以在“**一般性意见**”中找到。

这些意见对协助各国落实条约义务和国际人权法的制定具有关键作用。

个人投诉

大多数委员会还可以审议认为其权利被侵犯者的投诉。

但需要满足以下一般性条件：

- 当事国必须已经批准了相关条约
- 当事国必须已同意接受投诉程序的约束（通常在任择议定书中确立）
- 个人（或个人团体）必须已穷尽所在国内的所有法律途径——投诉程序是最后的选择。

更具体的条件，即所谓的申请受理标准，取决于相关条约。

如何提交投诉？

如果符合以上所有条件，您可以向特定委员会提交投诉。您不需要律师，但法律建议可能有助于您起草和提交投诉。

您还可以在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被指受害者提交投诉。有些情况并不需要获得同意；比如若被指受害者在狱中无法接触外面的世界或是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者。

您可以点此获得更多关于投诉程序的信息：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TBPetitions/Pages/HRTBPetitions.aspx>

可搜索的判例法数据库请见 juris.ohchr.org

联系方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RD)

✉ cerd@ohchr.or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ESCR)

✉ cescr@ohchr.org

人权事务委员会 (CCPR)

✉ ccpr@ohchr.org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 cedaw@ohchr.org

禁止酷刑委员会 (CAT)

✉ cat@ohchr.org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SPT)

✉ opcat@ohchr.org

儿童权利委员会 (CRC)

✉ crc@ohchr.org

移徙工人委员会 (CMW)

✉ cmw@ohchr.org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RPD)

✉ crpd@ohchr.org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CED)

✉ ced@ohchr.org

投诉

✉ petitions@ohchr.org

更多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Pages/HumanRightsBodies.aspx>

了解更多关于多少以及哪些国家已经批准了国际人权条约的信息:

<http://indicators.ohchr.org>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人权条约司

万国宫

CH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www.ohchr.org/ch

✉ registry@ohchr.org



vCard



facebook.com/unitednationshumanrights



twitter.com/UNrightswire



plus.google.com/u/0/+unitednationshumanrights



youtube.com/UNOCHR